

证券代码：832053

证券简称：富得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2024-037）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,90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3.69%，回购价格为2.00元/股，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,800,000.00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回购方案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开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但尚未取得回购要约

代码，公司回购股份数为 0。

三、终止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目前国际环境日益复杂，国内面临行业产能过剩风险，行业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，短期内难以复苏。综合上述因素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终止本次股份回购计划。

下一步，公司将优化资金配置，减少有息债务规模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。通过上述措施，将进一步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相关利益。

四、终止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实施细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符合《回购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尚未取得要约回购代码，尚未实施股份回购，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